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高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Gaoyu Financ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1)

## 向實體提供財務資助及墊款

### 歷史供應鏈融資交易

自二零二二／二三財年以來，機穎已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客戶進行若干供應鏈融資交易。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4條，機穎向各客戶作出之墊款構成機穎提供之財務資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有關(a)機穎於二零二三／二四財年向客戶B授出之墊款；(b)機穎於有關期間向客戶E授出之墊款；及(c)機穎於有關期間向客戶F授出之墊款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上述(a)、(b)及(c)各自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有關(a)機穎於二零二二／二三財年向客戶A授出之墊款；(b)機穎於二零二三／二四財年向客戶A授出之墊款；(c)機穎於二零二三／二四財年向客戶C授出之墊款；(d)機穎於二零二三／二四財年向客戶D授出之墊款；(e)機穎於有關期間向客戶A授出之墊款；及(f)機穎於有關期間向客戶D授出之墊款各自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上述(a)、(b)、(c)、(d)、(e)及(f)項各自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a)機穎於二零二二／二三財年向客戶A授出之墊款；(b)機穎於二零二三／二四財年向客戶A授出之墊款；(c)機穎於二零二三／二四財年向客戶C授出之墊款；(d)機穎於二零二三／二四財年向客戶D授出之墊款；(e)機穎於有關期間向客戶A授出之墊款；及(f)機穎於有關期間向客戶D授出之墊款各自之資產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8%，故上述(a)、(b)、(c)、(d)、(e)及(f)項各自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1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

### **延遲遵守GEM上市規則之原因**

鑒於機穎的供應鏈融資業務為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收益性質交易，且與本集團的保證金及貸款融資業務相似，故本集團錯誤地認為提供供應鏈融資(與提供保證金及貸款融資相似)並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9.04(1)(e)(iii)條有關財務資助的定義。因此，本公司未能及時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及第17.15條有關歷史供應鏈融資交易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歷史供應鏈融資交易(主要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及追認歷史供應鏈融資交易(主要交易)，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持有1,199,64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98%))已發出書面批准，以批准及追認各歷史供應鏈融資交易(主要交易)，而有關書面批准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獲接納以代替就批准及追認各歷史供應鏈融資交易(主要交易)舉行股東大會。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及追認各歷史供應鏈融資交易(主要交易)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

### **供應鏈融資總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機穎已與各客戶訂立供應鏈融資總協議，以規管機穎與客戶於二零二四／二五財年、二零二五／二六財年及二零二六／二七財年的供應鏈融資交易。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4條，機穎向各客戶作出之墊款構成機穎提供之財務資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有關各墊款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各墊款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各墊款之資產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8%，故各墊款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1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供應鏈融資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供應鏈融資總協議，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持有1,199,64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98%))已發出書面批准，以批准各供應鏈融資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有關書面批准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獲接納以代替就批准各供應鏈融資總協議舉行股東大會。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各供應鏈融資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歷史供應鏈融資交易(主要交易)、供應鏈融資總協議及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本公告刊發後十五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I. 緒言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及第17.15條而作出。

自二零二二／二三財年以來，機穎已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客戶進行若干供應鏈融資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所披露，供應鏈融資業務的運作方式與貸款融資及保證金融資業務類似。機穎作為3C批發商的貸款人，為彼等提供前期融資，並代為向3C供應商下訂單。該業務利用3C批發商作為抵押品抵押予機穎的3C產品，作為回報，機穎向3C批發商提供融資及配套供應鏈解決方案服務。

機穎通常會要求3C批發商按3C批發商將購買的3C產品總價值的若干百分比存入按金。本集團將於接獲3C批發商的按金後向3C供應商下達訂單，而3C產品將會作為抵押資產存放於本集團的倉庫，並在本集團收取全額付款後交付予3C批發商。儲藏天數最長為90天。機穎將按日收取利息（最短期限為七天），直至本集團收到3C產品購買價格的全額付款為止。

從會計角度而言，機穎墊付金額（即3C批發商將購買的3C產品總價值減有關3C批發商已付按金的差額）將被視作本集團的應收賬款。機穎所收取的利息將入賬列作本集團於供應鏈融資業務分部項下產生的收益。

## II. 歷史供應鏈融資交易

自機穎開展供應鏈融資業務以來，機穎已與各客戶訂立供應鏈融資協議。

除協議期限及機穎收取的月利率因客戶而異外，每份供應鏈融資協議均包含相同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供應鏈融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a) 主體事項**

客戶將委任機穎為其代理以採購3C產品。於收到購買訂單後，機穎將要求客戶按該客戶將購買的3C產品總價值的若干百分比存入按金。

本集團將於接獲客戶的按金後向3C供應商下達訂單，而3C產品將會作為抵押資產存放於本集團的倉庫，並在本集團收取全額付款後交付予客戶。儲藏天數最長為90天。

機穎將按日收取利息（最短期限為七天），直至本集團收到3C產品購買價格的全額付款為止。

**(b) 期限**

客戶	期限（根據相關供應鏈融資協議）
客戶A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四日
客戶B	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客戶C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客戶D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客戶E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二十日
客戶F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二七年七月九日

**(c) 最長儲藏天數（即每筆墊款的還款期）**

90天

(d) 墊款及月利率

本集團自二零二二／二三財年起直至本公告日期進行的歷史供應鏈融資交易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月利率	二零二二／二三財年		二零二三／二四財年		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 直至本公告日期	
		交易數目	墊款總額 千港元	交易數目	墊款總額 千港元	交易數目	墊款總額 千港元
客戶A	1.2%	57	193,321	129	475,098	54	195,891
客戶B	1.2%	-	-	1	8,767	1	900
客戶C	1.2%	-	-	26	85,411	-	-
客戶D	1.0%	-	-	48	217,007	50	230,807
客戶E	1.2%	-	-	-	-	2	3,990
客戶F	1.0%	-	-	-	-	2	8,550

附註：表中所載列之墊款總額為機穎於相關年度／期間向該客戶提供之新墊款總額。

機穎按上述月利率每日收取利息（最短期限為七天）。機穎所收取之月利率乃機穎與相關客戶經參考市場利率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自二零二二／二三財年開展供應鏈融資業務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所有客戶均能於90天儲藏期內全數償還機穎向彼等提供之墊款。

於本公告日期，各客戶之未償還墊款金額如下：

客戶	於本公告日期 之未償還 墊款金額 千港元
客戶A	61,303
客戶B	-
客戶C	-
客戶D	14,489
客戶E	1,922
客戶F	6,840

### III. 供應鏈融資總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機穎已與各客戶訂立供應鏈融資總協議，以規管機穎與客戶於二零二四／二五財年、二零二五／二六財年及二零二六／二七財年的供應鏈融資交易。

除墊款及機穎收取的月利率因客戶而異（進一步詳情見下文(d)）外，每份供應鏈融資總協議均包含以下相同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 (a) 主體事項

客戶將委任機穎為其代理以採購3C產品。於收到購買訂單後，機穎將要求客戶按該客戶將購買的3C產品總價值的若干百分比存入按金。

本集團將於接獲客戶的按金後向3C供應商下達訂單，而3C產品將會作為抵押資產存放於本集團的倉庫，並在本集團收取全額付款後交付予客戶。儲藏天數最長為90天。

機穎將按日收取利息（最短期限為七天），直至本集團收到3C產品購買價格的全額付款為止。

#### (b) 期限

期限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

#### (c) 最長儲藏天數（即每筆墊款的還款期）

90天

(d) 墊款及月利率

	墊款 (附註)	月利率
客戶A	25,000,000美元 (或195,000,000港元)	1.2%
客戶B	6,500,000美元 (或50,700,000港元)	1.2%
客戶C	6,500,000美元 (或50,700,000港元)	1.2%
客戶D	13,000,000美元 (或101,400,000港元)	1.0%
客戶E	6,500,000美元 (或50,700,000港元)	1.2%
客戶F	6,500,000美元 (或50,700,000港元)	1.0%
客戶G	6,500,000美元 (或50,700,000港元)	1.2%

附註：「墊款」指於該供應鏈融資總協議期限內的任何時間點，機穎授予該客戶的最高墊款金額。客戶可根據相關供應鏈融資總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重新借用(全部或部分)任何預付金額。

機穎將按上述月利率每日收取利息(最短期限為七天)。機穎所收取之月利率乃機穎與相關客戶經參考現行市場利率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授予各客戶的墊款乃經參考(其中包括)有關過往往績記錄及有關期間內該客戶的預期需求後釐定。

#### IV. 供應鏈融資交易之資金來源

本集團以其一般營運資金為供應鏈融資交易融資。

## V. 本集團及機穎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港股及美股)；(ii)配售及包銷服務；(iii)包括貸款融資、證券及首次公開招股保證金融資及財務借貸的融資服務；(iv)資產管理服務；(v)供應鏈融資；(vi)信託服務；及(vii)諮詢服務。

機穎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供應鏈融資業務。

## VI. 客戶之資料

各客戶均為3C批發商及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客戶均互相獨立。

本公司確認，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客戶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VII. 供應鏈融資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 A. 歷史供應鏈融資交易

各歷史供應鏈融資交易之條款(包括適用利率)由訂約各方經考慮各項墊款的規模及期限、現行市場利率以及行業慣例後公平磋商協定。

董事認為，各歷史供應鏈融資交易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機穎向各客戶授出的墊款構成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經考慮各客戶的信譽、過往收款歷史、抵押品的可用性及質量，及供應鏈融資交易對本集團產生的利息收入及服務費用及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益及現金流，董事認為，各歷史供應鏈融資交易之條款乃根據本集團之信貸政策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B. 供應鏈融資總協議**

各供應鏈融資總協議之條款(包括適用利率)由訂約各方經考慮各項墊款的規模及期限、現行市場利率以及行業慣例後公平磋商協定。

董事認為，各供應鏈融資總協議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機穎將向客戶授出的各項墊款構成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經考慮各客戶的信譽、過往收款歷史、抵押品的可用性及質量，及供應鏈融資交易對本集團將產生的利息收入及服務費用及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益及現金流，董事認為，各供應鏈融資總協議之條款乃根據本集團之信貸政策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VIII.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 **A. 歷史供應鏈融資交易**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4條，機穎向各客戶作出之墊款構成機穎提供之財務資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有關(a)機穎於二零二三／二四財年向客戶B授出之墊款；(b)機穎於有關期間向客戶E授出之墊款；及(c)機穎於有關期間向客戶F授出之墊款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上述(a)、(b)及(c)各自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有關(a)機穎於二零二二／二三財年向客戶A授出之墊款；(b)機穎於二零二三／二四財年向客戶A授出之墊款；(c)機穎於二零二三／二四財年向客戶C授出之墊款；(d)機穎於二零二三／二四財年向客戶D授出之墊款；(e)機穎於有關期間向客戶A授出之墊款；及(f)機穎於有關期間向客戶D授出之墊款各自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上述(a)、(b)、(c)、(d)、(e)及(f)項各自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a)機穎於二零二二／二三財年向客戶A授出之墊款；(b)機穎於二零二三／二四財年向客戶A授出之墊款；(c)機穎於二零二三／二四財年向客戶C授出之墊款；(d)機穎於二零二三／二四財年向客戶D授出之墊款；(e)機穎於有關期間向客戶A授出之墊款；及(f)機穎於有關期間向客戶D授出之墊款各自之資產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8%，故上述(a)、(b)、(c)、(d)、(e)及(f)項各自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1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歷史供應鏈融資交易(主要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及追認歷史供應鏈融資交易(主要交易)，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持有1,199,64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98%))已發出書面批准，以批准及追認各歷史供應鏈融資交易(主要交易)，而有關書面批准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獲接納以代替就批准及追認各歷史供應鏈融資交易(主要交易)舉行股東大會。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及追認各歷史供應鏈融資交易(主要交易)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

### **延遲遵守GEM上市規則之原因**

本公司注意到，供應鏈融資交易乃於機穎的供應鏈融資業務之一般及日常過程中作出，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鑒於機穎的供應鏈融資業務為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收益性質交易，且與本集團的保證金及貸款融資業務相似，故本集團錯誤地認為提供供應鏈融資（與提供保證金及貸款融資相似）並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9.04(1)(e)(iii)條有關財務資助的定義。因此，本公司未能及時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及第17.15條有關歷史供應鏈融資交易之規定。

為確保今後遵守GEM上市規則，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

- (a) 機穎已與各客戶訂立供應鏈融資總協議，以規管二零二四／二五財年、二零二五／二六財年及二零二六／二七財年之未來供應鏈融資交易，而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透過本公告披露供應鏈融資總協議之主要條款。本公司亦已獲得其控股股東的書面批准，以批准各供應鏈融資總協議，並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適時刊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供應鏈融資總協議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
- (b) 本公司將安排有關GEM上市規則的培訓，特別是涵蓋上市公司持續披露責任、須予披露交易及向實體提供墊款等課題，以加強及鞏固彼等對GEM上市規則的現有認識；及
- (c) 本公司將按情況所需盡快向法律顧問及／或財務顧問尋求專業意見，尤其是於本集團擬從事新的業務分部的情況下。

## **B. 供應鏈融資總協議**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4條，機穎向各客戶作出之墊款構成機穎提供之財務資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有關各墊款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各墊款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各墊款之資產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8%，故各墊款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1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供應鏈融資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供應鏈融資總協議，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持有1,199,64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98%))已發出書面批准，以批准各供應鏈融資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有關書面批准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獲接納以代替就批准各供應鏈融資總協議舉行股東大會。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各供應鏈融資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

## IX.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歷史供應鏈融資交易(主要交易)、供應鏈融資總協議及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本公告刊發後十五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X.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3C產品」 指 電腦、通訊及電子消費品產品

「墊款」 指 機穎向客戶所授出墊款的統稱，其詳情載於本公告「III. 供應鏈融資總協議—(d) 墊款及月利率」一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機穎」	指	機穎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高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21)
「控股股東」	指	機穎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霍玉堂先生及謝青純女士分別擁有30%及70%的公司
「客戶A」	指	彩星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一名3C批發商，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客戶A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陳德宣
「客戶B」	指	逸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名3C批發商，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客戶B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張家勝
「客戶C」	指	Supertoy Trading Company Limited，一名3C批發商，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客戶C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吳尉嘉
「客戶D」	指	越洋世紀有限公司，一名3C批發商，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客戶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鄭秋岳
「客戶E」	指	香港捷潤科技有限公司，一名3C批發商，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客戶E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藍格歡
「客戶F」	指	香港博大貿易有限公司，一名3C批發商，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客戶F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分別為李子帥、陳鋒及鐘楚龍

「客戶G」	指	輝宏科技有限公司，一名3C批發商，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客戶G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分別為劉穎、耿璐璐及張輝
「客戶」	指	客戶A、客戶B、客戶C、客戶D、客戶E、客戶F及客戶G的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二零二二／二三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二四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四／二五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五／二六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六／二七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歷史供應鏈融資交易」	指	自二零二二／二三財年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機穎與各客戶之間的供應鏈融資交易，其詳情載於本公告「II.歷史供應鏈融資交易」一節
「歷史供應鏈融資交易（主要交易）」	指	自二零二二／二三財年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機穎與客戶A、客戶C及客戶D之間的供應鏈融資交易，其詳情載於本公告「II.歷史供應鏈融資交易」一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或其關連人士（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供應鏈融資總協議A」	指	供應鏈融資協議A，經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其詳情載於本公告「III. 供應鏈融資總協議」一節
「供應鏈融資總協議B」	指	供應鏈融資協議B，經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其詳情載於本公告「III. 供應鏈融資總協議」一節
「供應鏈融資總協議C」	指	供應鏈融資協議C，經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其詳情載於本公告「III. 供應鏈融資總協議」一節
「供應鏈融資總協議D」	指	供應鏈融資協議D，經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其詳情載於本公告「III. 供應鏈融資總協議」一節
「供應鏈融資總協議E」	指	供應鏈融資協議E，經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其詳情載於本公告「III. 供應鏈融資總協議」一節
「供應鏈融資總協議F」	指	供應鏈融資協議F，經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其詳情載於本公告「III. 供應鏈融資總協議」一節

「供應鏈融資總協議G」	指	機穎與客戶G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的供應鏈融資協議G，其詳情載於本公告「III. 供應鏈融資總協議」一節
「供應鏈融資總協議」	指	供應鏈融資總協議A、供應鏈融資總協議B、供應鏈融資總協議C、供應鏈融資總協議D、供應鏈融資總協議E、供應鏈融資總協議F及供應鏈融資總協議G的統稱
「有關期間」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鏈融資協議A」	指	機穎與客戶A所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供應鏈融資協議
「供應鏈融資協議B」	指	機穎與客戶B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的供應鏈融資協議
「供應鏈融資協議C」	指	機穎與客戶C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的供應鏈融資協議
「供應鏈融資協議D」	指	機穎與客戶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供應鏈融資協議
「供應鏈融資協議E」	指	機穎與客戶E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的供應鏈融資協議

「供應鏈融資協議F」	指	機穎與客戶F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的供應鏈融資協議
「供應鏈融資協議」	指	供應鏈融資協議A、供應鏈融資協議B、供應鏈融資協議C、供應鏈融資協議D、供應鏈融資協議E及供應鏈融資協議F的統稱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高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霍玉堂**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霍玉堂先生（主席）、謝青純女士及霍潔儀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凱媛女士、唐永智先生及關子臻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登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yf.com.hk](http://www.gyf.com.hk)刊登。